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一、全二百二十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六人小者五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四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七人小者七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六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八人小者八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八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九人小者九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一千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人小者十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一千二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一人小者十一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一千四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二人小者十二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一千六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三人小者十三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一千八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四人小者十四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二千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五人小者十五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二千二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六人小者十六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二千四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七人小者十七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二千六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八人小者十八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二千八百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十九人小者十九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一、全三千兩
 此以主人并帶刀二十人小者二十人
 支度其家長持刀



服部文庫
 イ 17
 2189
 53



117 特
218
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遠國御用支度料之規則

第一等 一金四百兩

上下十五人
馬一疋

此譯主人并帶刀七人小者七人之支度其外長棒
駕籠一挺長持三棹兩掛笠籠四荷修復料

第三四等

一金二百二十兩

上下十二人
馬一疋

此譯主人并帶刀六人小者五人支度其外長棒駕
籠修復長持二棹兩掛笠籠三荷之料

第五六等

一金百三十兩

上下九人
馬一足

此譯主人并帶刀四人小者四人之支度其外長棒駕
龍修復長持一棹兩掛三龍三荷之料

第七八等

一金八十兩

上下五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二人小者二人之支度其外切棒
駕龍修復兩掛三龍四荷之料

第九十等

一金六十兩

上下四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二人小者一人之支度其外切棒駕龍修

後兩掛三龍三荷之料

第十一十二等

一金四十兩

上下三人

此譯主人并帶刀一人小者一人之支度其外切棒
駕龍修復兩掛三龍二荷之料

第十三十四等

一金三十兩

上下二人

此譯主人并小者一人之支度其外垂駕龍修復兩
掛一荷之料

第十五等

一金二十兩

此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所用候ハ小者一人之
旅費兩掛一荷之人足價可賜事

第十六等

但早追ヲ以所用相勤候節ハ宿駕籠可賜事

分三等

一等金十五兩

二等金十三兩

三等金十兩

此主人之支度但百里外之場所候ハ物持人三
一人ヲ可賜最御用之次第ニ寄候ハ御吟味上
二人ヲ可賜事

但一等ノ者ハ格別ニ御用柄候ハ小者一人ノ旅費可賜事

一等外之者ハ金七兩ト五兩ト二等ニ定メ最百里外候共
人足ハ不賜併格別遠方之場所候ハ別段ニ御評
議可有之事

一遠國御用三ノ前書之通定額ヲ賜リ右御用六十日
以内ニ相濟其後六十日以内ニ亦御用被 命候共
支度料ハ不賜六十日以上二百日迄ノ内ニ又御用被
命候節ハ定額三ノ二二百日以上ニ候ハ猶定額
之道可賜事

但百廿日以上ニ御用相濟候者ハ亦御用被
命候節ハ本文ニ准シ可賜最初度昇遠方ノ場

候ハ、本文六十日以内ニ。

一 右定額ハ百里外二百五十里迄ノ里數ニ賜ル廿五里外内ニ不賜廿五里。五十里迄ハ三分ノ一五十里外百里迄ハ半數ヲ可賜事

但二百五十里外ハ右ニ准シ増可賜事

一 巡回御用ハ前件往返里數ヲ定別トシ最取調筋等モ可有之付一日五里ノ割合ヲ以可賜事

但日數四十日以上百日迄ヲ定額トシ十日以内ハ不賜十日外廿日迄ハ三分ノ一廿日外四十日迄ハ半數ヲ可賜事

一 遠國御用着三十日目ヨリ都テ手賄之事

但三十日之間ハ旅中ノ振合ヲ以旅籠料西巴人員

ニ應之可賜事

一 遠國御用先三十日過候得者茅十一等以下之者ハ為月手當左之通可賜候事

但在勤下被 命候ハ不賜候事

茅十一十二等 一ヶ月 金六兩

茅十三十四等 金五兩

茅十五十六等 金四兩

但茅外共
右之通候事

一 御用先御役宅御渡シ可相成事

但御役宅無之場所ハ限三應ニ宿代賜リ方左ニ通
最着三十日ノ間ハ旅籠料可賜ニ付宿代ハ不賜事

一ヶ月

一 茅一二等

金三十兩

一 茅三四等

金二十兩

一 茅五六等

金十五兩

一 茅七八等

金十二兩

一 茅九十等

金十兩

一 茅十一十二等

金八兩

一 茅十三十四等

金六兩

一 茅十五等

金五兩

一 茅十六等

金四兩

一 茅外之者

金三兩

一 家族引纏ノ者ハ家族ノ人數ニ不抱主人之身分ニ
應ニ全之旅費而已可賜事

一 旅費之定額左ニ通

一日御手當

一 茅一二等

金二兩二分

一 茅三四等

金二兩

一 茅五六等

金一兩一分

一 茅七八等

金一兩

一茅九十等

金三分

一茅十一十二等

金二分五朱

一茅十三十四等

金一分一朱

一茅十五十六等

金一分

但御用柄寄小者一人召連候節金一分一朱

一茅外之者

金二朱

一旅籠料

泊永二百文
晝永百文

但上下之差別無之事

一乘馬

泊永四百文
晝永二百文

右二ヶ條八宿驛へ及布告候事

一 繼人は東京ヨリ西京迄
一人二付見込

金三兩

但

長棒駕籠一挺

人は六人

切棒駕籠一挺

同 三人

垂駕籠一挺

同 二人

兩掛笠籠竹馬共

同 二人宛

長持一棹

同 五人

右之通ニ候事

東海道

一 東京ヨリ西京迄川越賃左之通

人一人

金二分

馬一疋

金一兩

長棒駕籠一挺

金一兩二分

切棒駕籠一挺

金一兩一分

垂駕籠一挺

金一兩

兩掛一荷

金二分

笠籠竹鳥

金二分宛

長持一棹

金一兩二分

一旅費、都下一日十里詰メ定之事

一繼人足東海道之外、一日一人ニ付永百五十文宛

一茅七八等之分、長棒駕籠願次第御聞届可

相成候得共費用、都下不賜事

一外國御用支度料、二倍日當御手當、一倍下賜

其他船賃並賄共御入用ニ相立可申事

一旅費御手當五里以上ヨリ相當可賜併五里以

内ニ候共一泊以上之御用ニ候ハ旅籠料并日當

御手當、可賜事

一願濟タリ氏都下私用之旅行ハ旅費不賜候事

一官外之華族御用ニテ旅行ノ節、三位以上ハ第五等

以下ハ第七等之規則ヲ以可賜事

一 急御用ニテ早追ヲ以テ相越候共都テ定額之外ハ不賜候得共切棒駕籠ハ六人宛垂駕籠ハ四人宛ニ増可賜事
一 支度旅費共定額ヲ以賜リ切リ從者減省不體裁
ニ無之ハ勝手次第之事

但御國內海路通行モ同様最官ノ船ニ乗組候節
ハ人馬賃ハ不賜且食料ヲモ賜候節旅籠料ハ
不賜日當御手當而已可賜事

一 准スルノ職務及心得之職務ハ一等次之定則試補
ハ二等次之定則ヲ以可賜事
一 從者ヲ増或荷物ヲ増等之儀不相當ニ無之ハ御

聞届可相成候得共費用ハ都テ不賜事

一 職務被 免歸國之者ハ一茅一等ヨリ茅六等迄ハ
半數茅七等ヨリ茅十等迄ハ三分之二茅十等ヨリ
茅十四等迄ハ四分之三其以下ハ定則之通旅費可
賜候事

一 御用被 命支度旅費共相渡候後御都合モ有之被
免候者ハ支度料半數ヲ賜ル其餘モ旅費共連ニ返納
可致事

但病氣其外等ニテ自今ヨリ願ニ依テ被 免候
者ハ支度料并旅費共悉皆返納可致事

右之通確定候事

己
八月

大藏省

